

撤销登记决定书

京门市监撤登字(2026)第34号

当事人：北京景行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4MAK287FJ9Y

住所(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11号院5号楼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妥正新

我局于2026年07月09日收到关于北京景行志远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06月24日涉嫌虚假登记的撤销登记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予以受理。

经查：2026年06月24日，北京景行志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过程中提交的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与该房屋实际所有权人丁红梅、于金义的身份证仅姓名一致，签发机关、有效期限、身份证照片、身份证号、出生、住址均不一致。北京景行志远科技有限公司和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我局将当事人虚假登记情况于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8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征询意见函、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现场笔录、当事人档案打印件、EMS邮政速递电子收据、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丁红梅、于金义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及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

我局于2026年09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撤销虚假

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景行志远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06月24日的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9日

